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1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75年5月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4名子女（均已成年）。被告95年間外遇，兩造於100年間分居，兩造分居迄今10幾年，彼此不聞不問，婚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，形同陌路。兩造信賴、情愛基礎早已不復存在，任何人處於他方同一境況，勢必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兩造婚姻確已發生重大破綻而難以維持，且此一婚姻破綻事由，原告非可責之一方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。被告因罹患糖尿病，長期洗腎，113年9月開始住院，意識狀態時好時壞，故需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。並聲明：1.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答辯以：兩造分居多年，當初是被告外遇導致分居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、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
02 持婚姻者，得請求離婚。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
03 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
04 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
05 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
06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又婚姻係以經
07 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，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致此互
08 愛之誠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，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
09 2項前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

10 (二)、兩造已分居10幾年乙情，業據兩造所生女兒丁○、特別代理
11 人乙○○到庭陳述明確，且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與其他女子之
12 背影照片兩張、被告94年10月18日書立之切結書（其上記
13 載：「本人做出一件令妻子及家人不諒解的事，今後如有類
14 似的事再發生，我本人丙○○願無條件離婚」等語）為證。
15 兩造分居起因於被告外遇，彼此無法繼續同住一處，多年來
16 未相聞問關係已形同陌路。

17 (三)、兩造間夫妻感情已然淡薄，難期能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
18 生活，是兩造間之婚姻已生重大破綻且無回復之望，任何人
19 處於原告同一情況下，均難以維持婚姻生活，堪認兩造間確
20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且前揭兩造婚姻整體歸責
21 事由，主要肇因於被告為反對婚姻的忠誠，兩造分居後情感
22 更加疏離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
23 婚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外，並無其
25 他費用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7 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9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3 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曹瓊文